

**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突出主业，增强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、庞守林、陈振婷

2016 年 12 月 22 日